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4%；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3%；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881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1），其中，魏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5,75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30%；吴文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8%；刘小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42,7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4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中，魏翔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3,000 股，其余监事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14	0.0119%	IPO前取得: 51,153股 其他方式取得: 51,861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5	0.0113%	IPO前取得: 60,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 37,504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981	0.0197%	IPO前取得: 105,087股 其他方式取得: 64,7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00股

注: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翔	13,000	0.0015%	2022/3/9~ 2022/6/7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04	169,052.00	90,014	0.0104%

截至本公告日, 吴文明先生和刘小阳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